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签署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进度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开立如下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3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4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6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此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过的部分可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另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